

ZOUXIANG SHENLAN



走向深蓝·海洋法学文库
丛书主编：姚杰 裴兆斌



IMO审核机制下 国际海事公约在中国立法转化研究

曲亚囡·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走向深蓝·海洋法学文库

IMO 审核机制下国际海事公约 在中国立法转化研究

曲亚国 著

海洋法律与政策东北亚研究中心（教育部备案GQ17091）资助

大连海洋大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资助

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辽宁海洋发展法律与政策研究基地》项目资助

中国太平洋学会海洋维权与执法研究分会资助

辽宁省法学会海洋法学研究会资助

大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大连市国际法学会资助

北京龙图教育/龙图法律研究院资助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 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IMO 审核机制下国际海事公约在中国立法转化研究 /
曲亚囡著.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8.6

(走向深蓝 / 姚杰, 裴兆斌主编. 海洋法学文库)

ISBN 978-7-5641-7794-2

I. ① I… II. ①曲… III. ①海事处理—国际公约—
研究—中国 IV. ①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19091 号

IMO 审核机制下国际海事公约在中国立法转化研究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江建中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邮编:210096)

网 址 <http://www.seupress.com>

责任编辑 孙松茜(E-mail:ssq19972002@aliyun.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00mm×1000mm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267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1-7794-2

定 价 49.80 元

(本社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营销部联系。电话:025-83791830)



作者简介

曲亚囡，女，1983年10月生，法学博士。大连海洋大学法学院&海警学院讲师。2016年和2017年获得“辽宁省法学会系统先进个人”称号。主要研究方向：国际法、海洋法、海洋维权与综合执法、海洋安全与执法。兼任中国太平洋学会海洋维权与执法研究分会理事、辽宁省法学会海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大连市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大连海洋大学海洋法律与政策东北亚研究中心研究员、辽宁海洋发展法律与政策研究基地研究员、大连海事法院人民陪审员。主持或参与国家、省部级科研课题10余项，发表论文10余篇，多次获得省部级学术奖励，多篇论文多次入选国内国际学术会议，多次参加国家和地方立法起草修订和疑难案件的论证工作。

走向深蓝·海洋法学文库编委会名单

主 任：姚 杰

副主任：张国琛 胡玉才 宋林生 赵乐天

裴兆斌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君 王太海 田春艳 刘 鹰

刘海廷 刘新山 朱 晖 郭云峰

高雪梅 常亚青 彭绪梅 蔡 静

戴 瑛

总 序 *Total Order*

我国迄今为止颁布了多部海洋相关的法律法规,为维护我国海洋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据不完全统计,当前涉海法律有十余部、涉海行政法规有二十余个、涉海部门规章有十余个、地方海洋法规有三十余个。此外,还有一些涉海法律规定散见于其他法律和司法解释之中。应该说,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海洋领域的法治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涉海法律法规数量多。在三十余年的时间内连续出台如此众多的涉海法律、法规,足见国家对依法维护海洋权益的重视。

二是涉及领域广泛。这些法律、法规、规章涉及海域海岛使用管理、海洋环境保护、海洋生物和矿物资源持续开发利用、海上交通运输安全、海洋科学研究、渔业政务、海上维权执法等领域。

三是具有很强的时代性。我国制定的有关涉海法律、法规、规章都是在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出台以后颁布的。这些法律、法规、规章体现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赋予沿海国的权利义务,具有鲜明的时代性。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有关海洋环境保护方面,我国已经颁布了多个法律、法规。具体有:《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海洋倾废管理条例》《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但是,这些法律、法规由于涉及多个行政主管部门,出现了同一行政部门针对同样的问题,要根据不同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的状况,例如针对同样的船舶污染问题,由于发生水域不同就要根据不同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有时甚至由于涉及船舶类型不同,就要由不同行政机关根据不同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可以说,国家海洋发展战略对海洋法治保障提出了新的诉求。为使我国海洋管理和海上维权有一个基本的指导与理论依据,大连海洋大学法学院、海警学院组织部分教师对海洋法律体系进行了研究,形成了“走向深蓝·海洋法学文库”系列丛书的首批成果:

1. 《海洋行政法》
2. 《海域海岛管理法》
3. 《海洋环境保护法》
4. 《渔业法新论》
5. 《海洋科学研究与预报减灾法》
6. 《治安管理处罚法导读》
7. 《犯罪心理学与海上行为解析》
8. 《国际海洋法导读》
9. 《历史视野中的国家海权》
10. 《海上跨国犯罪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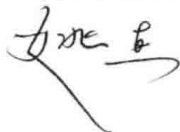
本丛书编委会主任由姚杰担任;张国琛、胡玉才、宋林生、赵乐天、裴兆斌担任丛书编委会副主任。王君、王太海、田春艳、刘鹰、刘海廷、刘新山、朱晖、郭云峰、高雪梅、常亚青、彭绪梅、蔡静、戴瑛担任编委。

本丛书主要作者裴兆斌系大连海洋大学法学院院长、海警学院院长,长期从事海洋安全与执法、海洋维权与综合执法、海洋行政法、海洋法教学与科研工作,理论基础雄厚。其余作者均系大连海洋大学法学院、海警学院等部门教师、研究生及其他院校教师、研究生,且均从事海上安全与执法、海上维权与综合执法、海洋行政法、海洋法教学与科研工作,经验十分丰富。

本丛书的最大特点是:准确体现海洋法学内涵;体系完整,涵盖海洋法学所有内容;理论联系实际,理论指导实际,具有操作性。本丛书既可以作为海警和其他海上执法部门执法办案的必备工具书,又可作为海警和其他海上执法部门的培训用书;既可以作为海洋大学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参考书,又可作为海洋大学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的专业方向课的教材。

希望本丛书的出版,对完善和提高我国海洋法制水平与能力提供一些有益的帮助和智力支持,更希望海洋管理法治化迈上新台阶。

大连海洋大学校长、教授



二〇一五年十月于大连

——前 言^①——

Preface

为了促进海上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保证国际海事公约在缔约国内的有效统一的实施,国际海事组织自2006年1月起在全球推行“IMO成员国自愿审核机制”。自IMO全面启动自愿审核机制以来,已经有50多个国家提交了审核申请,40多个国家接受了审核,几乎覆盖了全球船队85%以上的总吨位,自愿审核效果得到了成员国的一致好评。在自愿审核机制在全球范围成功推广的基础上,IMO提出了将自愿审核转变为强制审核的设想。随着IMO第26次大会A.1018(26)号决议的通过,审核机制的强制化时间进程已经明确,强制化审核于2016年全面实施。根据IMO的审核周期安排,预计近几年会对中国进行强制性审核。这意味着IMO要对我国参加的IMO强制性公约义务在国内的履行范围和履行效率情况进行审查,我国的履约立法体系将受到极大的挑战。

作为一个海运大国,我国已经加入了《IMO强制性文件实施规则》中涉及的十大强制审核文件,为了迎接IMO的审核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其中最重要的环节就是公约的立法转化。2009年,我国交通运输部海事局邀请了IMO专家对我国参加的《IMO强制性文件实施规则》涉及的国际海事公约进行了自愿审核,其中包括《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公约)、《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73/78公约)、《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公约)、《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LL公约)、《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TONNAGE公约)和《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COLREGS公约)。通过专家的审核,我国的审核结果虽然取得了令人满意的业绩,但是在我国的履约过程中仍然发现了3个不符合项、4个待观察项和8个待改进项,审核组认为我国政府对参加的国际海事公约在国内的履约机制有待改进。同时,经过审核发现,我国就审核所涉及的国际海事公约国内履行而言,最突出的问题是对于已经加入的国际海事公约及其

^① 基金项目:1. 教育部备案2017年度国别与区域研究中心项目“海洋法律与政策东北亚研究中心”(GQ17091);2. 2018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海洋命运共同体视阈下南海航行自由制度研究”;3. 2017年度辽宁经济社会发展立项课题(2018lsktyb-015)。

议定书、修正案、具体规则的转化缺乏明确、清晰、及时、有效的立法模式,不能迅速满足公约在国内立法时间方面的要求,从而导致无法真正做到公约在我国国内的有效实施。针对审核发现的问题,我国已经向 IMO 递交了相关的纠正措施。

自愿审核已经告一段落,强制审核即将来临。如何在迎接强制审核的这段关键时期内完善我国的履约机制、有效地将国际海事公约的内容转化为我国立法成为我国履约工作的重中之重。近几届 IMO 理事会报告显示,接受自愿审核的各成员国都通过 IMO 的审核结果及时发现并纠正了本国在履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核机制不仅推动缔约国政府加大对履约立法的投入,完善了各国的履约立法体系,而且为各国迎接强制审核打下了基础。随着审核机制强制化的实现,审核机制必将对成员国提出更高的履约要求,强制审核的结果也将更加影响各国政府强化履约的投入和成效,改变其在国际航运界的形象和利益。为做好强制审核准备,迎接 IMO 对我国的强制审核工作,我国政府针对审核期间的各项工作和审核结果的不符合项及待观察项进行了跟踪,对作为审核依据的相关审核标准、审核程序和框架都进行了全面修订,并系统研究了我国在国际海事公约国内化方面的履约立法现状和立法中存在的问题,对改善我国各项履约工作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在此背景下,我国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设立了“审核机制专项工作组”,针对 IMO 公约国内化履约机制开展对策研究工作。因此,在我国建立一个统一、协调的海事立法体系,探索出一个行之有效的国际海事公约履约立法机制,改善我国的履约立法现状,排除履约立法工作存在的困难,将消极被动的立法转变为积极主动的立法,是研究的重点和关键。

目 录

Contents

导论	1
一、选题意义	1
二、研究方法	3
三、主要内容	4
四、创新点	5
五、有关用语的解释	6
第一章 国际海事公约与 IMO 履约审核机制	8
第一节 国际海事公约的历史与发展	8
第二节 国际海事公约的定义	14
第三节 国际海事公约的特征	19
第四节 国际海事公约的基础与分类	23
第五节 IMO 履约审核机制	29
第二章 国际海事公约在中国立法转化之基本理论	42
第一节 国际海事公约在中国的生效机制	42
第二节 国际海事公约在中国立法转化的前提	46
第三节 国际海事公约与国内法的关系	55
第四节 国际海事公约在我国立法体制中的法律位阶	62
第五节 国际海事公约与国内法的冲突	68
第六节 中国履约立法的基本原则	92
第三章 IMO 审核机制下中国海事履约立法与实践	102
第一节 中国海事履约立法的依据	102

第二节 中国海事履约立法体系 107

第三节 中国海事履约立法途径 109

第四节 典型 IMO 公约在中国立法转化之现状 119

第五节 中国海事履约立法实践与 IMO 审核标准之间的差距 125

第四章 国际海事公约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立法实践与评价 128

第一节 采用“纳入”方式的国家海事履约立法现状 128

第二节 采用“转化”方式的国家和地区海事履约立法现状 135

第三节 各国海事履约立法的评价 143

第四节 各国和地区海事履约立法的启示 147

第五章 国际海事公约在中国立法转化的不足与完善 151

第一节 国际海事公约在中国履约立法存在的问题 151

第二节 构建完善的海事履约立法体系 159

第三节 构建完善的海事履约立法机制 165

结论 172

附录 174

附录 1 主要的 IMO 公约一览表(现行有效) 174

附录 2 对中国生效的 IMO 公约一览表(现行有效) 187

参考文献 192

后记 202

导 论

一、选题意义

国际海事组织自成立以来,其制定的国际海事公约的数量不断增多,其中制定了众多的有关海上安全与海洋环境保护方面的公约和议定书,国际海事公约已经成为统一国际航运标准、维护海上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虽然国际海事组织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成员国的履约,但是效果却不能令人满意。为了提高各缔约国的履约效率,加强 IMO 公约在各国的执行,国际海事组织效仿国际民航组织的普遍航空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制定了履约审核机制。随着 IMO 自愿审核机制到强制审核机制的转化,可以说,审核机制已经开始转变为一项国际性的“游戏规则”,各成员国为了保障本国的航运利益,在利益最大化原则的驱使下,不得不被动接受审核机制的审核。如何从航运大国转变为航运强国,从而主导国际性“游戏规则”的制定,这需要长期的积累和努力,对我国来说,不仅仅是挑战,更是机遇。但是毫无疑问的是,充分有效地去履约是该项任务的第一步。

研究分析国际海事公约在我国立法转化的现状、在国内立法转化方面的现实做法、在我国立法转化存在的问题、加强国际海事公约国内立法转化机制的构建,对于完善我国海事立法体系、树立我国的海事管理权威、有效提升我国的履约能力、提升我国航运大国的良好形象、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促进国际海事公约国内化具有非常现实的必要性。更重要的是,对我国积极应对 IMO 强制性审核,推动和调整中国海事战略发展,为以后的海事立法提供切实的程序保障,全方位地推进中国政府管理的战略转移,为我国海事立法的长期稳定发展铺平道路都具有重要的实际应用价值。具体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1) 推动我国海事管理水平的提升和转型,提高我国的履约能力。2009 年我国接受 IMO 自愿审核机制审核时的结果表明,我国对国际海事公约的执行仍然存在很多问题,其中前期研究不足、国内立法很难修改等现状非常突出。立法难的问题不解决,就难以满足公约立法的要求,国内立法就无法和公约的内容始终保持协调一致,一旦 IMO 强制审核机制在世界范围内普遍实施,我国将很难圆满通过未来 IMO 对我国的强制审核,会严重影响到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海事公约的履约水平,影响我国的履约效率。通过对 IMO 公约立法框架及其审核机

制的研究,分析各国的立法转化的实践和立法经验,可以吸收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经验,并将其运用到海事立法转化的实际工作中去,不仅能够提升我国海事立法整体水平、实现海事立法理念的转变,而且能够极大地提高我国的履约立法效率,保证我国的履约能力。

(2) 为我国的履约立法提供切实的法律保障。《IMO 强制性文件实施规则》的其中一项要求就是国际海事公约的缔约国政府应当履行立法的义务以保证公约在本国的有效实施。我国的海事立法从实际操作角度而言,涉及立法内容、立法形式和立法程序三个方面,在实践过程中,往往由于立法程序的复杂导致迫切需要出台的立法内容难以实现,无法及时形成规范性文件。例如,国际海事公约的一些修正案在我国国内的履行,需要相应的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来保障,而根据我国的《立法法》的规定,行政许可又必须要通过立法层次才能实现。因此,立法内容虽然对履约立法的要求而言是决定性的,是审核机制对缔约国政府的检查项之一,但是却因为我国《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受到立法形式和立法程序的制约,最终影响了立法的效率。由于我国立法时间长、效率低等特点,使得公约在我国生效后无法迅速形成相应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导致我国的履约步伐无法和国际海事公约的修订和更新保持一致。针对这些现实问题,探索出国际海事公约在我国的履约立法机制,能够极大地提高履约效率,为我国履约立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撑。

(3) 能够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推动我国航运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2013 年国务院印发的《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将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确定为“十二五”发展的主要目标。我国的海洋经济包括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船舶工业、海盐业、海洋油气业、滨海旅游业。据权威的统计结果显示,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8%,到 2015 年,预计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0%^①。海洋经济发展的历史表明,航海事业的顺利、健康发展,离不开国际海事公约的保障。公约提供的技术标准不仅为世界航运业设定了统一的技术规则,而且极大地推动了国际航运业的发展。从国内的视角看,国际海事公约中巨大的立法资源对我国海事管理的未来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如果把国内化履约立法机制在我国国内全面建立起来,将为我国的海事管理水平的提升创造良好的战略基础,提高我国的航海技术,不仅能够推动航运业的发展,也能够带动诸如造船业等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从而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4) 有助于我国树立良好的大国形象,增强我国的综合实力。国际航运市场的竞争,将不可避免地向航运立法竞争的方向发展。无论是在国际航运市场规则

^① 详见 2012 年 9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中关于“十二五”期间海洋经济发展主要预期指标的内容。

还是国际航运市场管理规则的制定过程中,强有力的竞争能力和有效的发言权,都依赖于坚实的国内立法理论、国内立法规则和国内立法体系的支撑。很难想象,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完备的立法,又怎能在国际立法舞台上占有一席之地,更别提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力。IMO 审核机制对缔约国的审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各国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水平,映射出各国在立法中存在的缺陷。审核针对各国履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尤其是发达国家有时会对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国内立法不健全的问题进行了重点审查,而这些问题通常会被发达国家用来限制发展中国家的活动空间。为了打破这种立法壁垒,我们有必要先建设好自己的国内立法体系,完善我国的履约立法机制,提高整体的立法效率,对外树立良好的大国形象,才能继续维持我国在 IMO 审核机制中“白名单”的良好记录,增强我国的国际竞争力。

二、研究方法

本书的主要研究方法有:

(一) 历史分析方法

历史分析方法是一种运用发展、变化的方法观察世界和分析事物的方法。本书在研究国际海事公约在我国立法转化的过程中,通过回溯国际海事公约发展的百年历史,揭示其发展的特点和趋势,从而反映出我国履约立法的变迁和发展,为我国履约研究提供历史基石。

(二) 比较研究方法

比较研究方法是对人或物之间的异同性的研究与判断的方法。其中包括横向比较与纵向比较相结合和宏观比较与微观比较相结合的方法。横向比较是对同一空间上不同事物的既定形态做比较,纵向比较是对同一事物不同时期的历史发展状态做比较。国际海事公约属于国际法的范畴,其规定的是国际遵守的普遍规则,对他国履约机制的研究已经成为各国普遍接受的做法。本书通过对世界主要航运国家的履约立法实践进行横向比较,研究其履约立法转化的理论基础和优缺点,将履约机制从世界各国的履约立法实践中抽象出来,比较各国在履约立法上的相似性和不同性,并从中总结出我国立法转化的可借鉴之处。同时,通过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履约立法的纵向分析,提出履约立法机制建设的构想。宏观比较与微观比较相结合的方法也是认识事物的常用方法,宏观比较是从整体上把握事情的本质,对事物的异同点进行比较,微观比较是从具体细节上对事物的异同点进行比较。从本书研究的内容来说,涉及的不仅是一个国家履约的宏观立法原则的问题,同时也是一国立法转化的实践问题。这就要求从宏观的角度对国际条约在一国立法转化的基本理论问题作出整体的研究,同时在微观上体现具体的实施

细则,包括立法各个层面的建议,从而找到完善我国海事立法的方法。

(三) 实证分析方法

实证分析方法是通过事实和分析,对当前事物从理论上加以说明的方法。本书采用事实和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深入分析我国的海事立法的转化形式和现状,结合我国履行国际海事公约立法转化的基本理论,同时引用不同学者的权威观点,从不同历史阶段的 IMO 立法、不同国家的履约立法和我国的立法体制的角度来达到实证分析的效果。

(四) 价值分析方法

价值分析方法是通过对事物的价值属性,从而揭示社会价值的方法。通常用价值分析方法来体现实证分析方法。本书通过对国际海事公约与国内法在各国冲突的价值认知作出判断,研究如何正确、客观地对我国国内法与国际海事公约冲突的立法协调作出价值评价,在评价各种利益的过程中,确定他们在价值序列中的相应位阶,当发生利益冲突时,能够提供一种在其中进行取舍的原则。

(五) 统计分析方法

统计分析方法是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解释,从而对其反映的事物作出结论的方法。对于国际海事公约在我国履约立法机制的研究,必须统计分析我国近几十年来所有关于海事履约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和非规范性文件,从中研究出我国的立法原则或者倾向。同时,统计分析世界各国宪法、制定法、条例、辅助法例等关于履约立法的规定,为我国构建履约立法转化机制提供借鉴。

(六) 逻辑分析方法

逻辑分析方法主要是指“语言的转向”之后出现的分析哲学、科学哲学中所使用的分析方法。本书坚持用哲学的眼光看待问题,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解决问题,用辩证的方法对国际海事公约在我国的立法现状和履约立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用归纳的分析方法对公约在我国立法方式的选择、立法范围、立法原则等问题进行归纳概括,从而为我国履约立法实践提供理论支持。

三、主要内容

本书的研究结构基本上是从宏观的角度对国际海事公约在我国立法转化的基本理论进行分析,从微观的角度提出我国履约立法的相关对策和措施,并且纵向对比了世界各国履行国际海事公约立法转化的现状。可以说,从我国履约立法的角度来看,为我国履行国际海事公约的立法转化提供了一定的理论支持。本书

的研究内容可以概括为以下四部分:

第一,以IMO强制审核为契机,以我国海事立法体系和IMO公约在我国的履约实践为依托,以公法性的国际海事公约为主要研究范围,重点研究了IMO公约在我国的履约立法现状,结合IMO自愿审核结果中我国存在的3个不符合项和4个待观察项,对我国的履约立法转化形式层层深入分析,提出在IMO履约审核机制下我国履行国际海事公约的立法方向。

第二,以国际海事公约在我国立法转化的基本理论为基础,包括国际海事公约在我国立法转化的前提条件和基本原则、国际海事公约在我国立法转化方式的选择、国际海事公约与我国国内法冲突的立法协调等,为我国履约立法提供理论上的支持。

第三,通过研究国际条约在各国适用的基本理论,分析、归纳和总结国际海事公约在世界典型航运国家的立法转化及实践的情况,通过对比我国履约立法存在的问题,提出可供我国借鉴之处。

第四,通过对《IMO强制性文件实施规则》对IMO成员国立法要求的分析与研究,结合我国履行国际海事公约立法转化的一般理论与实践,提出我国履约立法转化存在的问题,从宪法、宪法性文件、海事法律以及部颁规范性文件的角度提出相关的立法建议,最后从文件化、信息化和制度化的角度构建履约立法机制,为我国履行国际海事公约的立法转化提供一定的理论支持。

四、创新点

(1) 通过对IMO公约的立法框架、审核机制和生效机制的分析,提出IMO审核机制对我国履约立法的影响,同时,在分析国际海事公约在我国适用的基本理论问题的基础上,提出IMO公约与我国国内法冲突的立法协调与解决。

(2) 以《IMO强制性实施规则》中涉及的十大强制性文件为基点,通过表格的形式统计出IMO制定的国际海事公约与我国当前加入的国际海事公约,重点分析国际海事公约在世界各国的履约现状及履约立法的实践经验,提出可供我国履约国内化机制建设的借鉴之处。

(3) 最大的创新之处在于,提出在我国建立履约立法机制的必要性在于对外是应对IMO审核的需要,对内是提高立法效率的需要,而通过对我国履约立法现状、我国现有的立法状态和立法体系以及立法存在的问题的分析与总结,从不同层面提出相关的立法建议,从文件化、信息化和制度化的角度提出构建完善的我国履约立法机制。

五、有关用语的解释

第一,关于“缔约国”。《1969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一编第 2 条规定:“缔约国”者,谓不问条约生效与否,同意受条约拘束之国家^①,即主权国家共同签署条约,并同意受条约约束的国家就是条约缔约国。

第二,关于“当事国”。《1969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一编第 2 条规定:“当事国”者,谓同意承受条约拘束及条约对其有效之国家^②,即主权国家签署条约后,条约对该国生效,并且该国同意受条约的约束,该国就是条约当事国。

第三,关于“缔约国”与“当事国”的关系。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在国际条约对一国生效后,该国即成为当事国,而缔约国的身份不会因为条约生效而被替代或者丧失。换句话说,条约当事国都是缔约国,但是缔约国并非都是当事国,只有条约经过该国国内法的法定程序对该国生效,该国才成为当事国。不管是缔约国还是当事国,都受条约的约束,都有义务善意履行条约,二者只在条约义务的履行上有所差别。在 IMO 制定的相关国际海事公约中,有的国际海事公约规定的是缔约国的义务,有的规定是当事国的义务,在我国在对 IMO 公约的翻译中,采用的都是“缔约国”,可以认为,我国在海事履约立法过程中,并没有“缔约国”与“当事国”之分。因此,本书在用词上没有缔约国与当事国之分,统一使用“缔约国”。

第四,“立法转化”。本书所指的“立法转化”是指缔约国在批准或者加入国际海事公约后根据公约的要求在国内进行的立法活动,不仅包括以“转化”为接受方式的国家对国际海事公约的“二次立法”,而且包括以“纳入”为接受方式的国家进行的相关立法活动。

第五,国际海事公约在一国“立法”“实施”“执行”和“履行”的区别。“立法”是一国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或者修改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实施”是建立履约的政府管理机构和机制,投入满足履约必需的人财物资源^③。“执行”是缔约国政府建立具有执行力的法律基础,制定执行措施,通过合理合法的执行过程,保障执行效力和效果^④。“履行”则是实践承诺,国际海事公约一旦对一国生效,该国就应全面地、不遗余力地实践公约,包括立法、实施、执行和适用。

① “Contracting State” means a State which has consented to be bound by the treaty, whether or not the treaty has entered into force.

② “Party” means a State which has consented to be bound by the treaty and for which the treaty is in force.

③ 沙正荣,《IMO 强制性文件实施规则》解读[M].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9:7.

④ 沙正荣,《IMO 强制性文件实施规则》解读[M].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9:7.